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致：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永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申请本次发

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永达股份、公司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永达有限	指	指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良新极板	指	湖南省良新极板制造有限公司
永达置业	指	湘潭永达置业有限公司
丰弘机械	指	湘潭丰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桥物资	指	湘潭大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万盛物流	指	贵州万盛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与质量技术监督局整合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制作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93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93-1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93-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93-3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前述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40.23 万元、8,248.60 万元、8,133.53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7,571.92 万元、100,266.37 万元、83,300.4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永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达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以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永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永达有限整体变更前

的 10 名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培良	9,180.00	51.00
2	傅能武	2,160.00	12.00
3	邓 雄	1,440.00	8.00
4	彭水平	882.00	4.90
5	沈 熙	846.00	4.70
6	沈 波	846.00	4.70
7	沈 望	846.00	4.70
8	张强强	720.00	4.00
9	袁石波	540.00	3.00
10	兰 伟	540.00	3.00
合计		1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沈培良，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2119680817****，住所：湖南省湘潭县；

（2）傅能武，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0419620115****，住所：湖南省湘潭市；

（3）邓雄，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0419770104****，住所：湖南省湘潭市；

（4）彭水平，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32119690108****，住所：湖南省湘潭市；

（5）沈熙，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32119920408****，住所：湖南省湘潭市；

（6）沈波，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32119931106****，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

(7) 沈望，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32119970820****，
住所：湖南省雨湖区；

(8) 张强强，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30519761114****，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

(9) 袁石波，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32119760908****，
住所：湖南省湘潭县；

(10) 兰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780930****，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沈培良、彭水平二人为夫妻关系；沈望、沈波、沈熙三人为沈培良、彭水平的子女。

3、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沈培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系实际控制人沈培良的一致行动人，但并非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

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上述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在中国境外经营业务，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 4、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一直为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培良，除发行人以外，沈培良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良新极板	直接持股 51.00%	阳极板（铅银合金阳极板）、阴极板制造、销售；劳保用品、五金工具用具、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配件、电解金属锰、铁精粉、冰铜渣、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铬铁、电解锌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傅能武持有发行人 12%股份,邓雄持有发行人 8%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或控制情况
沈培良	董事长	良新极板	持股 51.00%
		永达置业	持股 4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傅能武	董事、总经理	-	-
刘斯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陈喜云	财务负责人	-	-
沈望	董事	-	-
洪波	独立董事	湖南艾克机器人有限公司	持股 17.9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湘潭艾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刘异乡	独立董事	湘潭金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4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旷跃宗	独立董事	湖南金果园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33%,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亚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刘权	监事	湘潭市凯天蔬果专业合作社	持股 15%
		湘潭市新塘湾菜业有限公司	监事刘权持股 11.00%且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卸任总经理)
潘浩	监事	-	-
韩文志	副总经理	-	-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或控制情况
雷志勇	副总经理	-	-
刘果果	副总经理	-	-
陈少华	副总经理	-	-
唐曙光	副总经理	-	-

注：上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主要企业，其他未在上表列示且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名义开办的个体工商户亦属于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湘潭市锴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与该公司存在房地产项目合作，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2	湘乡市龙和石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曾持股 35.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注销）
3	湖南省长城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曾持股 12.68%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退出）
4	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持股 3.75%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卸任）
5	湘潭奇茶妙膳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退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注销）
6	湘潭市旗悦乐健身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女沈波持股 50.00%的企业
7	湖南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女沈熙持股 2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8	湘潭苗伴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女婿张文博持股 50.00%的企业
9	广西南特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女婿张文博之父张坚持持股 80.00%的企业
10	丰弘机械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近亲属（沈霞坤、沈磊、沈蓉）控制的企业
11	湖南和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12	湘潭和盈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湘潭和盈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注销）
15	长沙麻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曾持股 25.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大桥物资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持股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湘潭市鹏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外甥成晶之配偶易晴持股60.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8	湘潭广顺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姐妹之配偶成凯炎持股20.00%的企业
19	湘潭祥安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30日注销）
20	湘潭禾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31日注销）
21	湘潭永达相伴膳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持股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湘潭鸣升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持股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31日注销）
23	湘潭景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11日注销）
24	湖南鸿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持股4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31日注销）
25	湘潭市岳塘区么玖零健身俱乐部	副总经理刘果果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0月12日注销）

注：上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主要企业，其他未在上表列示且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个人名义开办的个体工商户亦属于关联方。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	湖南颂兴泽实业有限公司	三一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颂兴泽实业有限公司	三一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	万盛物流	南昌凌云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南颂兴泽实业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	湖南钰堃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检索查阅了“企查查 APP”、查验了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营业执照并对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丰弘机械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223,469.95
大桥物资	采购商品	1,184,793.46	3,704,847.93	2,828,177.82
湘潭和盈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233,471.67	-
湘潭和盈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5,557.25	3,329,523.90	-
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786,304.78
湖南和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232,536.49	233,707.00

湘潭祥安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12,720.38	-
湘潭苗伴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00.00	30,158.00	16,800.00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达置业	电力销售	-	528,745.13	311,536.28
丰弘机械	提供劳务	-	4,775.22	-
韩文志	资产处置	-	-	50,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23,237.29	3,905,800.53	2,758,314.45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1	沈培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7,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2	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7,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3	沈培良、彭水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6,7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4	沈培良、彭水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5	沈培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0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6	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0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7	沈培良、 彭水平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56,000.00	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3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8	傅能武、 何晓红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56,000.00	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3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9	邓雄、 郭嫫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56,000.00	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3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10	沈培良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湘潭 支行	6,000.00	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11	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湘潭 支行	6,000.00	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12	沈培良、 彭水平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42,000.00	2020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13	傅能武、 何晓红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42,000.00	2020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14	邓雄、 郭嫫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42,000.00	2020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15	沈培良、 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湘潭 支行	2,500.00	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16	沈培良、 彭水平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35,000.00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17	傅能武、 何晓红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35,000.00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18	邓雄、 郭嫫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35,000.00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19	沈培良、 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湘潭 支行	2,500.00	2019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20	沈培良、 彭水平	华融湘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分行	28,000.00	2018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7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21	邓雄、郭嫫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8,000.00	2018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7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22	傅能武、何晓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8,000.00	2018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7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23	沈培良、沈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4,209.41	2018年5月16日至2030年5月15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抵押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24	傅能武、何晓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1,000.00	2018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7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25	邓国政、熊又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1,000.00	2018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7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注1:沈培良与彭水平系夫妻关系,傅能武与何晓红系夫妻关系,邓雄与郭嫫系夫妻关系,邓国政与熊又系夫妻关系。邓国政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邓雄之父、发行人前股东。

注2:序号23关联担保系在2018年5月17日签署的编号为“(2018)长银综授额字第000082号-担保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进行的修订,担保人沈培良、沈望于2022年12月1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担保金额由2,500万元变更为4,209.41万元,担保期限由“2018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变更为“2018年5月16日至2030年5月15日”。

注3: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于2022年11月16日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丰弘机械	-	5,396.00	-
应收账款	永达置业	-	31,116.80	-
其他应收款	刘果果	-	-	52,886.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桥物资	-	1,108,230.78	881,718.53
应付账款	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7,470.00	1,326,806.28
应付账款	丰弘机械	-	-	2,016,351.07
其他应付款	沈培良	-	-	26,383,192.68
其他应付款	彭水平	-	-	29,689,579.15
其他应付款	丰弘机械	-	206,531.10	-
其他应付款	良新极板	-	79,450.06	15,641,314.13
其他应付款	傅能武	-	-	16,833.04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2 年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2) 2021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
沈培良	23,861,858.51	-	23,861,858.51	-	988,612.03
彭水平	27,927,406.80	70,200,000.00	98,127,406.80	-	2,027,371.96
傅能武	-	11,500,000.00	11,500,000.00	-	16,100.00
邓雄	-	4,000,000.00	4,000,000.00	-	13,941.67
良新极板	15,000,000.00	36,360,150.00	51,360,150.00	-	483,437.68

(3) 2020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
沈培良	24,861,858.51	12,500,000.00	13,500,000.00	23,861,858.51	1,047,834.69
彭水平	24,747,406.80	114,000,000.00	110,820,000.00	27,927,406.80	988,503.94
张文博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彭铁罗 ^注	-	3,000,000.00	3,000,000.00	-	-
良新极板	12,000,000.00	46,700,000.00	43,700,000.00	15,000,000.00	444,616.67
丰弘机械	-	1,800,000.00	1,800,000.00	-	-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
湘乡市龙和石料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500,000.00	-	-

注：彭铁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培良配偶之兄弟，持有良新极板 1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拆借方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拆借利率，并支付利息，对于部分金额较小或借款时间较短的拆借，未约定利息。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缓解流动资金的临时性短缺。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7、关联方转贷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大桥物资、丰弘机械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况”。

8、关联方票据融资

经本核查，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存在通过向关联方丰弘机械、良新极板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贴现费用，获取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三）关于发行人‘票据融资’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二）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7 项不动产权。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处在建工程。

（四）租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处租赁房屋。

（五）无形资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不动产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7 项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5 项。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共 20 项。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185,032,913.86 元。

（七）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抵押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如因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鉴于：（1）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提前或如期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本息，未给发行人、贷款人及周转方造成损失，未损害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不存在占有上述贷款资金的行为或意思表示；（2）发放上述贷款的相关商业银行已确认不存在对发行人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3）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湘潭监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因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以及未因贷款、账户、票据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4）发行人已作出整改，自2021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如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综上，发行人上述转贷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票据融资”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有关规定，但鉴于：（1）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系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采取票据形式所形成，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2）上述融资性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贷款业务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相关银行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追究相关责任，公司后续也未发生此类不规范行为；（3）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湘潭监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因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以及未因贷款、账户、票据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如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声明、股份锁定等承诺，前述声明、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五份交发行人，一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熊林
熊林

经办律师: 邓争艳
邓争艳

2023年2月27日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四月

致：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永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22139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鉴于上述，本所对《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湘潭

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4
《审核问询函》3、关于劳动用工与安全生产	18

正文

《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傅能武、邓国政及其子邓雄受让股份及后续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沈培良的赠与。

(2) 2020年9月，邓雄将所持发行人4%股权转让给张强强，将3%股份转让给袁石波，价格为1.67元/元注册资本；2021年5月，傅能武将所持发行人3%股权转让给兰伟，转让价格为5.56元/元注册资本。

(3) 2017年6月，周卫国按照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因转让价格偏低，被主管税务机关按照1.5元/元注册资本追缴个人所得税。

请发行人：

(1) 说明沈培良对傅能武、邓国政、邓雄的股权赠与是否约定了相应服务期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若是，说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会计处理是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股改净资产；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

(2) 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2020年9月邓勇对外转让价格与2021年5月傅能武对外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涉及借款，受让方是否有相应出资能力，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流向，时任股东同意邓雄、傅能武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该等情况说明张强强、袁石波、兰伟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3) 结合税务机关认定2017年6月转让价格偏低的原因、依据等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周卫国的履历、财务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论证说明周卫国转让股权价格的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流向，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被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认定转让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归属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沈培良对傅能武、邓国政、邓雄的股权赠与是否约定了相应服务

期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若是，说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会计处理是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股改净资产；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

（一）说明沈培良对傅能武、邓国政、邓雄的股权赠与是否约定了相应服务期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赠与是否约定了相应服务期限

根据赠与人及受赠人就赠与事项的访谈记录，查看赠与确认函和赠与公证书，沈培良对傅能武、邓国政、邓雄的股权赠与未约定服务期限，亦未约定股权回购等其他限制性条款。

2、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沈培良对傅能武、邓国政、邓雄的股权赠与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傅能武与邓国政具备较高的技术及管理水平，在公司担任或曾经担任重要职位，对公司发展历程有较大贡献。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培良赠与傅能武、邓国政、邓雄资金用于受让公司股权及增资的目的为获取傅能武、邓国政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相关赠与事项构成股份支付。

（二）说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会计处理是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赠与傅能武、邓国政、邓雄资金用于受让公司股权及增资，实质为赠与傅能武、邓国政、邓雄公司股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为股权受让日和增资日，股权赠与未约定服务期限，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赠与时间	赠与金额		赠与资金用途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赠与股权和增资的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傅能武	邓国政/邓雄				傅能武	邓国政/邓雄
2017年6月	150.00	150.00	用于受让周卫国持有的公司股权，傅能武、邓国政各自受让150万股，受让后分别持有公司15%的股权	按1元/元注册资本受让周卫国股权，参考税务机关核定转让价1.5元/元注册资本认定为本次股权转让公允价值	450.00	225.00	225.00
2017年12月	600.00	600.00	用于公司第二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傅能武、邓国政持股比例仍为15%	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按1元/元注册资本认定为本次增资公允价值	1,200.00	600.00	600.00
2018年1月	450.00	450.00	用于公司第三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傅能武、邓雄持股比例仍为15%	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按1元/元注册资本认定为本次增资公允价值	900.00	450.00	450.00
2018年5月	450.00	450.00	用于公司第四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傅能武、邓雄持股比例仍为15%	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按1元/元注册资本认定为本次增资公允价值	2,100.00	1,050.00	1,050.00
2018年6月	600.00	600.00					
2018年11月	450.00	450.00	用于公司第五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傅能武、邓雄持股比例仍为15%	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按1元/元注册资本认定为本次增资公允价值	900.00	450.00	450.00
合计	2,700.00	2,700.00			5,550.00	2,775.00	2,775.00

傅能武、邓国政/邓雄受让公司股权及增资资金均源自实际控制人沈培良的赠与，傅能武、邓国政/邓雄获取股权实际发生成本为零，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赠与股权和增资款的公允价值。公司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650.00万元、3,900.00万元，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550.00万元。公司对股份支付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5,550.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5,550.00 万元

综上，上述股权赠与行为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赠与行为发生当期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并同时确认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股改净资产

1、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上述赠与行为不存在服务期及回购条款等限制性条件，股份支付费用在赠与行为发生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并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上述赠与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前，故上述赠与行为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构成影响。

2、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改净资产

公司以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股改净资产，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全部确认，对公司股改净资产不构成影响。同时，股份支付费用在发生时借方计入管理费用，会减少净资产，贷方计入资本公积，会增加净资产，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并不影响净资产数。

综上，上述赠与行为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股改净资产不构成影响。

(四) 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2005年7月，沈培良、周卫国共同设立公司	公司设立	按照公司每股面值，具有公允性	否
2	2007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沈培良、周卫国以货币和实物增资	公司发展有资金需求	按照出资的货币金额及实物评估值取整确定增资金额，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公允性	否
3	2017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周卫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培良、傅能武、邓国政	公司盈利状况不佳且前景不明朗，面临业务转型，周卫国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尽快退出	按照公司每股面值，考虑到周卫国迫切希望快速退出，且公司当时经营状况较差，定价具有合理性。参考税务机关核定转让价1.5元/元注册资本，定价不公允	是，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
4	2017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沈培良、傅能武、邓国政以现金增资	公司进入隧道掘进和工程起重领域，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按照公司每股面值，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公允性	是，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
5	2018年1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邓国政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邓雄	直系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安排，邓雄系邓国政之子	家庭内部转让，为无偿转让	否
6	2018年1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沈培良、傅能武、邓雄以货币增资	公司发展有资金需求	按照公司每股面值，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公允性	是，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
7	2018年5月，发行人第四次	公司发展有资金需求	按照公司每股面值，且全体股东同	是，参见本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增资，沈培良、傅能武、邓雄以货币增资		比例增资，具有公允性	问题回复之一、(一)
8	2018年11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沈培良、傅能武、邓雄以货币增资	公司发展有资金需求	按照公司每股面值，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公允性	是，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
9	2020年9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邓雄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强强	张强强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斯明配偶，夫妻均看好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同时邓雄欲减持部分股份改善家庭生活	根据公司2020年净利润预测值3,000.00万元和10倍市盈率估值3.00亿元确定，具有公允性。 ^注	否
10	2020年9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邓雄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袁石波	袁石波看好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同时邓雄欲减持部分股份改善家庭生活	根据公司2020年净利润预测值3,000.00万元和10倍市盈率估值3.00亿元确定，具有公允性。 ^注	否
11	2021年5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傅能武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兰伟	兰伟看好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同时傅能武欲减持部分股份改善家庭生活	根据公司2021年净利润预测值1.00亿元和10倍市盈率估值10.00亿元确定，具有公允性。 ^注	否
12	2021年5月，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沈培良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彭水平、沈熙、沈望、沈波	家庭财产的重新分配，彭水平系沈培良配偶，沈熙、沈望、沈波系沈培良、彭水平的子女	家庭内部转让，为无偿转让	否
13	2021年9月，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否

如上表所示，除沈培良对傅能武、邓国政、邓雄的股权赠与构成股份支付外，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对傅能武、邓国政、邓雄的股权赠与未约定服务期限，亦未约定股权回购等其他限制性条款，赠与股权的目的为获取傅能武、邓国政为公司提供服务，属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赠与股权和增资款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550.00万元，并同时确认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在赠与行为发生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股改净资产不构成影响。除沈培良对傅能武、邓国政、邓雄的股权赠与构成股份支付外，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2020年9月邓雄对外转让价格与2021年5月傅能武对外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涉及借款，受让方是否有相应出资能力，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流向，时任股东同意邓雄、傅能武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该等情况说明张强强、袁石波、兰伟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一) 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 说明 2020 年 9 月邓雄对外转让价格与 2021 年 5 月傅能武对外转让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9 月邓雄转让股权、2021 年 5 月傅能武转让股权时发行人当时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相关估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情况	经营情况	估值(亿元)	估值方法、定价依据
1	2020 年 9 月	邓雄以 1.67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 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转让给张强强 邓雄以 1.67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 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转让给袁石波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4.00 亿元、净利润约为 1,200.00 万元; 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5.00 亿元; 整体处于业绩快速增长状态。	3.00	由于转让协议签订时间间隔较短, 仅相差 14 天, 两次转让采用同一估值, 参考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及转让时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预测 2020 年净利润值 3,000 万元并参照 10 倍市盈率经协商确定
2	2021 年 5 月	傅能武以 5.56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 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转让给兰伟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7.34 亿元、净利润约为 6,200.00 万元; 2021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4.90 亿元; 整体处于业绩快速增长状态。	10.00	参考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及转让时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预测 2021 年净利润值 1.00 亿元并参照 10 倍市盈率经协商确定

2020 年 9 月与 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均系转让各方参考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及转让时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作出预测并按照一定的市盈率倍数经协商一致确定, 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2020 年 9 月, 邓雄向张强强、袁石波转让股权定价依据

邓雄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 仅相差 14 天, 定价均采用相同估值, 即对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3 亿元。估值方法为: 参考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及转让时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对当年度净利润作出预测, 并按照一定的市盈率倍数确定估值。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4.00 亿元、净利润约为 1,200.00 万元, 其中 2019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2.66 亿元,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5.00 亿元, 同比增幅约为 100%, 因此转让各方估计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应为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2-3 倍, 经协商后取整确定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 3,000 万元(后经审计为 6,177.23 万元, 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因 2020 年第四季度业绩爆发,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2.63 亿元, 增幅超过转让各方预期), 并按 10 倍市盈率确定估值为 3.00 亿元。

(2) 2021年5月，傅能武向兰伟转让股权定价依据

傅能武向兰伟转让股权系按发行人整体估值为10.00亿元确定转让价格，估值方法为：参考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及转让时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作出预测，并按照一定的市盈率倍数确定估值。发行人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7.34亿元、净利润约为6,200.00万元，其中2020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约为2.40亿元，2021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约为4.90亿元，同比增幅约为100%，考虑到2020年度收入、净利润已达到一定规模，转让各方协商保守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为1.00亿元（后经审计为8,841.12万元，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系2021年下半年业务量不及各方预期），并按10倍市盈率确定估值为10.00亿元。

如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均系参考转让前一年度及转让时的财务数据，根据相同的方法计算所得，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0年9月邓雄对外转让价格与2021年5月傅能武对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因发行人盈利水平快速增长导致其估值发生较大变化，2020年9月的估值系按发行人预测净利润3,000.00万元并参照10倍市盈率确定为3.00亿元，2021年5月的估值系按发行人预测净利润1.00亿元并参照10倍市盈率确定为10.00亿元，两次股权转让估值方法一致且具有合理性。因此，2020年9月邓雄对外转让价格与2021年5月傅能武对外转让价格相差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 相关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涉及借款，受让方是否有相应出资能力

相关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受让方	资金来源	备注
1	张强强	542.50万元来源于向亲友及银行借款，其余657.50万元为自有资金	前述借款主要用于短期周转，已于2021年6月30日前陆续归还
2	袁石波	900.0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	-
3	兰伟	1,900.00万元来源于向亲友借款，其余1,100.00万元为自有资金	前述借款主要用于短期周转，已于2021年5月28日全部归还

上述受让方中袁石波具有多年企业投资及高管任职经历，家庭年收入平均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家庭累积收入及投资收益足够受让发行人股份；张强强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斯明之配偶，刘斯明自2010年以来陆续担任多家企业的

高管且早年便存在对外投资，家庭年收入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家庭累积收入及投资收益足够受让发行人股份；兰伟长期担任某企业地区销售负责人且具有丰富的二级市场投资经验，家庭年收入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三人均具有相应的出资能力。张强强、兰伟因缴纳出资时资金周转紧张而通过借款方式筹集部分出资款，上述借款均为短期周转，借款时间较短，且均已归还。

综上，袁石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张强强、兰伟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亲友或银行借款，但前述借款已全部归还，借款周期较短，袁石波、张强强、兰伟均具有相应的出资能力。

（三）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流向

1、邓雄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流向

邓雄因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所获取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雄的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水去向	资金流水去向金额	备注
购买理财	1,700.00	其中 200.00 万元转给其配偶郭嫫购买
购买房产	172.36	-
缴纳税款	168.82	-
合计	2,041.18	

2、傅能武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流向

傅能武因 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所获取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能武的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水去向	金额	备注
缴纳税款	488.85	-
购买理财产品	1,115.00	其中 115.00 万元为转给其妻子何晓红购买
购买房产	302.29	-
购买车辆	19.46	旧车置换
装修房屋	250.48	装修房产
赠与：傅逸哲	97.05	傅逸哲系傅能武女儿，目前定居于美国，该笔资金已全部换成外汇，拟用于境外生活

资金流水去向	金额	备注
赠与：傅能文、傅建平	300.00	傅能文系傅能武哥哥，傅建平系傅能武妹妹，该笔资金目前均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拆借：冯侃	257.00	冯侃系傅能武外甥，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购房、装修及结婚等开支
拆借：傅靓	11.00	傅靓系傅能武侄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购房，且大部分已归还
拆借：齐清和、徐凤、曹卫洁	84.00	均系朋友，前述人员借款主要用于购房等生活开支
还款：彭水平	100.00	该笔还款用于归还 2020 年 9 月傅能武因父亲生病，沈培良向其提供的 100.00 万元借款，双方未约定利息
合计	3,025.13	

注：为准确反映资金最终去向，上表中资金拆借为流出净额。

（四）时任股东同意邓雄、傅能武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9 月，邓雄需要资金以提高生活质量，拟向张强强、袁石波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当时发行人的股东沈培良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筹备上市工作之际，看中张强强之配偶刘斯明在资本市场丰富的工作经验，希望刘斯明进入发行人处任职并通过其或其配偶张强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袁石波因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对发行人有投资意向，沈培良作为袁石波的好友且考虑与其在其他领域多年合作经历，同意袁石波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傅能武考虑到当时其已经持有发行人 15%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高，且家庭可支配资金相对有限。因此沈培良、傅能武均同意邓雄对外转让其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的权利，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5 月，傅能武为了改善家庭生活水平，同时因女儿在国外发展，需要一定资金，拟向兰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当时发行人的股东沈培良考虑到其已经持有发行人 70% 的股权，对发行人享有绝对控制权，没有增加其持股比例的必要；股东邓雄、张强强均考虑到其持股比例及资金实力，没有增加其持股比例的想法；股东袁石波考虑到其个人投资习惯，投资较为分散，且此次转让价格较高，所需资金较多，亦无增持发行人股权的想法。因此沈培良、邓雄、张强强、袁石波同意傅能武对外转让其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的权利，具有合理性。

（五）并结合该等情况说明张强强、袁石波、兰伟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综上，2020 年 9 月张强强、袁石波受让邓雄股权的价格及 2021 年 5 月兰伟受让傅能武股权的价格均参照发行人当年预测净利润值并参照 10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邓雄、傅能武对外转让的原因合理，张强强、袁石波、兰伟的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亲友或银行借款，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邓雄及傅能武的股权转让款并未流向前述受让方。

根据张强强、袁石波、兰伟签署确认的相关访谈问卷等资料，张强强、袁石波、兰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或以其它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通过信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因此，张强强、袁石波、兰伟不存在代持行为。

综上，2020年9月邓雄对外转让价格与2021年5月傅能武对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盈利水平快速增长导致其估值发生较大变化，2020年9月的估值系按发行人预测净利润3,000.00万元并参照10倍市盈率确定为3.00亿元，2021年5月的估值系按发行人预测净利润1.00亿元并参照10倍市盈率确定为10.00亿元，两次股权转让估值方法一致且具有合理性。因此，2020年9月邓雄对外转让价格与2021年5月傅能武对外转让价格相差较大具有合理性。袁石波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张强强、兰伟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亲友或银行借款，前述二人的资金来源涉及部分借款的情形，但已全部清偿完毕，借款周期较短，袁石波、张强强、兰伟均具有相应的出资能力。时任股东同意邓雄、傅能武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均出于各自持股比例及资金财力、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没有增持发行人股权的意愿，具有合理性。张强强、袁石波、兰伟不存在代持行为。

三、结合税务机关认定2017年6月转让价格偏低的原因、依据等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周卫国的履历、财务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论证说明周卫国转让股权价格的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流向，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被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认定转让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归属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一）结合税务机关认定2017年6月转让价格偏低的原因、依据等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周卫国的履历、财务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论证说明周卫国转让股权价格的合理性

1、税务机关认定2017年6月转让价格偏低的原因、依据等情况

根据2017年6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风险识别报告》及2023年3月27日该局就周卫国转让股权事宜出具的《说明》，

2017年6月，发行人原股东周卫国按照1.0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490.00万元股权。2017年7月，税务机关在发行人申报纳税时参考发行人2017年4月30日每股净资产2.05元/元注册资本（未经审计），认为前述转让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考虑到发行人转让时处于亏损状态，且近两年经营业绩呈下滑趋势，税务机关在实际转让价格和每股净资产之间取中间值，按照1.50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重新核定了转让收入并征缴了周卫国个人所得税49.00万元。

2、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266.02万元、31,353.33万元、11,274.6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83.98万元、519.86万元、-814.79万元，整体来看，自2015年至2017年6月周卫国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经营业绩呈逐年下滑趋势，经营情况不佳。

3、周卫国的履历、财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1) 周卫国的履历

周卫国个人主要履历如下：2005年5月至2008年，担任湘潭市岳塘区中洲铁芯制造厂冷焊分厂（现已注销）负责人；2008年4月起担任湖南休斯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3月注销）负责人；2005年7月与沈培良共同成立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6月退出后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2) 周卫国的财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周卫国签署的访谈笔录以及上述转让时点其中国银行的流水资料，周卫国及其配偶常年做生意，主要从事餐饮、贸易、投资等业务活动，前述业务盈利较多，2017年6月其转让股权时，资金流较为充裕，财务状况良好，家庭年收入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左右。

除曾投资发行人外，2017年6月股权转让后，周卫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湘潭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湘潭中鑫矿业有限公司、湘潭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目前为停业状态;周卫国于2019年1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卫兵

4、论证说明周卫国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综上，税务机关虽认定2017年6月周卫国转让价格偏低，但股权转让前两

年至转让时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一直呈下滑趋势，实际经营情况不佳，周卫国不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急于退出以减少投资损失；周卫国具有多年对外投资经历，家庭累积收入及其他投资收益较好，股权转让时个人财务状况良好，收入来源不仅限于发行人；同时又因周卫国自 2005 年起便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与受让方沈培良、傅能武、邓国政共事多年，既是同事亦是朋友；经各方协商后其愿意以原值为参考依据给予受让方三人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周卫国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流向

周卫国因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所获取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获取前述转让款项后的流向情况如下：

资金流水去向	金额 (万元)	备注
拆借：刘志刚	100.00	刘志刚系其朋友，该笔资金用于投资活动
拆借：湘潭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湘潭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周卫国当时投资的企业，该笔资金用于该企业日常资金周转
合计	500.00	-

（三）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周卫国、沈培良、傅能武、邓国政签署的访谈笔录，其持有及曾持有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股权转让真实、合理，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另根据沈培良、傅能武及邓国政提供的出资前六个月流水资料，沈培良受让股权出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前述资金来自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傅能武及邓国政受让股权资金来自于沈培良赠与。周卫国股权转让后，所得资金亦未流向沈培良、傅能武、邓国政。综上，周卫国、沈培良、傅能武、邓国政作为公司的股东或历史股东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有，股权转让真实、合理，相关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被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认定转让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归属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款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东及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价格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税款缴纳情况
1	2017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周卫国将其持有的全	周卫国将所持永达有限 19.00% 的股权	1.00 元/元 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每股面值，考虑到公司当时经营状况较差，周卫国不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	已缴纳

	部股权转让给沈培良、傅能武、邓国政	15.00%的股权转让给傅能武、15.00%的股权转让给邓国政。		且个人财务状况良好, 迫切希望快速退出, 定价虽低于税务机关认定的公允价格 1.50 元/元注册资本, 但具有合理性	
2	2018 年 1 月,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邓国政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邓雄	邓国政将所持永达有限 15.00%的股权转让给邓雄。	-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无需支付对价	无需缴纳
3	2020 年 9 月, 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邓雄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强强	邓雄将所持有限公司 4.00%的股权转让给张强强。	1.67 元/元 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20 年净利润预测值 3,000 万元和 10 倍市盈率估值 3 亿元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已缴纳
4	2020 年 9 月, 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邓雄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袁石波	邓雄将所持永达有限 3.00%的股权转让给袁石波。			已缴纳
5	2021 年 5 月, 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 傅能武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兰伟	傅能武将所持永达有限 3.00%的股权转让给兰伟。	5.56 元/元 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21 年净利润预测值 1.00 亿元和 10 倍市盈率估值 10.00 亿元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已缴纳
6	2021 年 5 月, 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沈培良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彭水平、沈熙、沈望、沈波	沈培良将所持永达有限 4.90%的股权转让给彭水平、4.70%的股权转让给沈熙、4.70%的股权转让给沈波、4.70%的股权转让给沈望。	-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无需支付对价	无需缴纳

综上,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共发生 6 次股权转让, 除 2017 年 6 月周卫国股权转让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转让价格偏低的情形外, 2018 年 1 月邓国政转让全部股权给邓雄以及 2021 年 5 月沈培良转让部分股权给彭水平、沈熙、沈望、沈波属于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无需支付对价, 其余 3 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 各转让方均履行了税款缴纳义务并由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完税凭证,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办理了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认定转让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访谈问卷及各股东出资前六个月的流水等资料, 发行人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归属真实, 除 2017 年 6 月周卫国股权转让价格偏低已依法补缴税款外, 其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 税务机关虽认定 2017 年 6 月周卫国转让价格偏低, 但股权转让前两年至转让时点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一直呈下滑趋势, 实际经营情况不佳, 周

卫国不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急于退出以减少投资损失；周卫国具有多年对外投资经历，家庭累积收入及其他投资收益较好，股权转让时个人财务状况良好，收入来源不仅限于发行人；同时又因周卫国自 2005 年起便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与受让方沈培良、傅能武、邓国政共事多年，既是同事亦是朋友，经各方协商后其愿意以原值为参考依据给予受让方三人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周卫国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除 2017 年 6 月周卫国股权转让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转让价格偏低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认定转让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归属真实，除 2017 年 6 月周卫国股权转让价格偏低已依法补缴税款外，其它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沈培良、傅能武、邓国政、邓雄就股权赠与事项进行访谈，查阅了赠与确认函和赠与公证书；
- 2、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表；
-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历次股权变动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4、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周卫国、邓国政进行了访谈；
- 5、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部分月份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
- 6、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资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填写的《出资流水情况说明》；
- 7、查阅了傅能武、邓雄、周卫国减持后的资金流水；
- 8、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风险识别报告》及《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对傅能武、邓国政、邓雄的股权赠与未约定服务期限，股权赠与行为构成股份支付。
- 2、发行人对股权赠与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股改净资产不构成影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除沈培良对傅能武、邓国政、邓雄的股权赠与构成股份支付外，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

3、2020年9月邓雄对外转让价格与2021年5月傅能武对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因发行人盈利水平快速增长导致其估值发生较大变化，2020年9月的估值系按发行人预测净利润3,000.00万元并参照10倍市盈率确定为3.00亿元，2021年5月的估值系按发行人预测净利润1.00亿元并参照10倍市盈率确定为10.00亿元，两次股权转让估值方法一致且具有合理性。因此，2020年9月邓雄对外转让价格与2021年5月傅能武对外转让价格相差较大具有合理性。袁石波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张强强、兰伟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亲友或银行借款，前述二人的资金来源涉及部分借款的情形，但已全部清偿完毕，借款周期较短，袁石波、张强强、兰伟均具有相应的出资能力。时任股东同意邓雄、傅能武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均出于各自持股比例及资金财力、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没有增持发行人股权的意愿，具有合理性。张强强、袁石波、兰伟不存在代持行为。

4、税务机关虽认定2017年6月周卫国转让价格偏低，但股权转让前两年至转让时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一直呈下滑趋势，实际经营情况不佳，周卫国不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急于退出以减少投资损失；周卫国具有多年对外投资经历，家庭累积收入及其他投资收益较好，股权转让时个人财务状况良好，收入来源不仅限于发行人；同时又因周卫国自2005年起便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与受让方沈培良、傅能武、邓国政共事多年，既是同事亦是朋友；经各方协商后其愿意以原值为参考依据给予受让方三人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周卫国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除2017年6月周卫国股权转让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转让价格偏低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认定转让价格不公允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归属真实，除2017年6月周卫国股权转让价格偏低已依法补缴税款外，其它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

《审核问询函》3、关于劳动用工与安全生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

形式，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未超过用工人数的 10%。

(2)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为工序外包，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焊接和油漆，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地点均位于发行人厂区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对特定劳务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确定重大诉讼标准为 1,000 万元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按此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起与劳动用工相关的劳动争议纠纷、工伤保险待遇争议纠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等。

(4)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发生一起重伤事故，造成 1 名外包劳务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82 万元。该起事故尚未完成最终责任认定，主管部门尚未就该起事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因上述事故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选择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标准，采购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所支付的人员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本质区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模拟测算劳务外包工作由发行人员工自行实施，所需人员数量、薪酬及其对应生产人员、全体员工的数量、薪酬的占比情况，对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是否通过劳务外包减少自身用工、劳务派遣用工量，进而规避劳动用工法律责任。

(3)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与劳动用工相关的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数量、纠纷原因、人员身份、纠纷金额等），说明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用工纠纷较多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发行人用工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人员稳定性是否存在异常。

(4) 说明 2021 年 2 月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的最新进展，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说明可能受到的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计提相应的预

计负债及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影响合格供应商认证、订单获取；说明报告期自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所有生产人员工伤事件的发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数量、受伤人数、伤残等级、是否投保工伤保险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完善，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历次检查及相应整改情况。

（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就相关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6）结合业绩情况及重要性水平，谨慎确定重大诉讼标准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发行人涉诉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中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选择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标准，采购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所支付的人员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本质区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选择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标准

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情形，发行人用工需求根据订单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波动，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

发行人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系生产线上的临时用工及叉车操作员等，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直接管理，并按工时计算派遣费用；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承接焊接、油漆喷涂等工序，发行人一般对制作工艺、计价模式成熟的产品采用劳务外包形式解决用工不足的问题，在劳务外包模式下，发行人不对劳务外包人员直接管理，并主要按件或按重量与劳务外包商结算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商向发行人交付约定的工作成果。

对于劳务派遣供应商，发行人根据其所在地区、经营资质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对

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行人综合考虑其业务规模、工作范围、施工人员资质、安全管理能力、相关生产经验等情况，择优选取合适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发行人在实际选择劳务派遣供应商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时的生产需求、相关供应商人员情况、成本等因素后确定。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是发行人补充生产所需人力的主要方式，采用劳务派遣的情形相对较少。

（二）采购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所支付的人员单位成本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与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有生产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8,408.04	9,017.22	7,696.39
	平均人数（人）	874.00	971.00	804.00
	平均薪酬（元/月）	8,016.67	7,741.67	7,975.00
劳务派遣	总费用（万元）	-	420.42	119.77
	平均人数（人）	-	42	11
	单位成本（元/月）	-	8,308.77	8,806.52
劳务外包	总费用（万元）	3,946.31	7,074.19	6,016.08
	平均人数（人）	363	611	586
	单位成本（元/月）	9,069.53	9,648.41	8,561.47

注 1：劳务派遣平均人数是指各月劳务派遣平均人数。

注 2：因发行人不直接管理劳务外包人员，劳务外包平均人数系根据各类产品的自制工时标准，结合劳务外包制作的比例加总测算劳务外包总工时，并根据各年度劳务外包总工时除以员工常规工作时（即每年工作天数乘以每天工作小时数）计算得出。

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按照计时形式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主要与 2020 年度三一集团业务相关。发行人于 2020 年底开始承接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臂架业务，因新业务的工艺、标准等各方面尚不成熟，考虑到劳务派遣员工可由发行人直接管理，因此，为更好的把控臂架业务的工艺、质量水平，提高人事管理效率，相关辅助性生产用工通过劳务派遣形式予以补充。2021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单位成本比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臂架业务产品工艺成熟，且派遣人数增加，派遣员工单人月度工作强度有所下降，在计时制下月度单位成本下降。

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主要按照计件或计重形式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是发行人补充劳动力的重要方式。发行人 2021 年度劳务外包人员单位成本高

于 2020 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订单增加，计件或计重模式下多劳多得机制所致；2022 年度劳务外包人员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578.8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数量略有下降，同时发行人各项产品的工艺流程日趋成熟，对劳务外包用工的需求量减少，导致劳务外包人员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劳务外包人员单位成本一般高于劳务派遣人员单位成本，主要原因系劳务外包主要针对工艺、业务模式相对成熟的产品，劳务外包人员对某产品的具体工序的制作相对更加熟练，且采用计件或计重方式结算，多劳多得效应明显，故一般高于劳务派遣用工成本；2020 年度劳务外包人员单位成本略低于劳务派遣人员单位成本，主要原因系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臂架业务工艺、标准等各方面尚不成熟，产品工时耗用较多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与使用劳务派遣的单位成本总体接近，二者成本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因人员的熟练度、计价方式、各年度业务量等方面存在差异综合影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本质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用人单位与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与承包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用人单位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虽然均系提供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服务，但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打磨、焊接、叉车操作等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生产工作，主要与 2020 年度新承接的三一集团业务相关，该产品系发行人首次承接，工艺尚不成熟不适合采用计件模式计价，而劳务派遣人员可由公司直接管理，有利于提高人事管理效率，故将相关辅助性生产用工通过劳务派遣形式予以补充。后续随着产品技术成熟、计价模式标准形成，发行人即终止了该类劳务派遣服务的使用。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为焊接、油漆等工序外包工作，涉及的产品包括隧道掘进及其配套设备结构件、工程起重设备结构件、风力发电设备结

构件等各类产品，且在报告期内均有采购，主要目的是在短期用工需求波动的情况下补充劳动力，提高用工效率，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补充劳动力的重要方式。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虽然在具体工作内容上存在部分重叠，即都包括焊接相关工作，但主要针对不同类型的业务，劳务派遣并非发行人常规采用的用工模式，2022 年度已不存在劳务派遣；而劳务外包主要针对工艺成熟的产品，采用计件或计重模式核算，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补充劳动力的重要方式。同时，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在法律关系、员工来源、主要工种、管理模式、员工考核、费用结算和报酬支付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故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及历史董监高
湖南荟才人力资本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18.07.06	刘新初	刘新初	刘新初、周承兰
杰瑞科(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9.12.02	赵军	赵军	杨锋、赵军、石大明、王钢、丁燕
湖南聚能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18.08.09	向志清	向志清	向志清、凌锦帅、向爱春、向寿生、余超、周红春
湖南蓝桥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10.04.13	曹双能、曹继军	曹双能	曹双能、曹继军
湖南鑫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17.12.14	胡萍	胡萍	胡萍、胡健、刘宇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包公司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及历史董监高
河南丰驰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2016.12.20	张自峰	张自峰	张自峰、张搏
湖南凯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19.12.19	郭珊如	张中志	郭珊如、赵婷、张中志、杨付刚
湖南旷途劳务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21.6.11	万中华	万中华	万中华、万宝华
湖南日出劳务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18.10.26	徐石强	万中华	徐石强、贺海卫
湖南省亚云劳务服务有	湖南湘潭	2019.8.26	马亚荣	马亚荣	马亚荣、曹鸽

外包公司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及历史董监高
湖南思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18.8.14	郭书华	张中志	郭书华、张中志
湖南勇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18.7.5	张林	张年勇	张林、潘蓉
湘潭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21.3.15	张猛	张猛	张猛、张中志
湘潭经开区勇胜机械加工厂	湖南湘潭	2019.3.15	-	张年勇	潘蓉
湘潭市宝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湘潭湘潭	2020.3.24	万中华	万中华	万中华、万宝华、李守军
湘潭银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19.8.19	张志远	张志远	张志远、马志炉
湘潭永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19.6.12	肖勇光	肖勇光	胡一平、肖永光、张志远
湘潭远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19.5.27	张志远	张志远	张志远、肖永光
中山市创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2019.5.15	彭建国	罗庆勇	彭建国、李陈毅
中山市天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2017.3.29	罗庆勇	罗庆勇	罗庆勇、罗庆忠
湖南和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17.9.5	沈磊	沈霞坤、沈蓉、沈磊	沈磊、沈蓉、杜欢
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20.2.11	周金莲	沈霞坤、沈蓉、沈磊	周金莲、杨雄威、沈磊、赵阳平
湘潭张氏钢构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19.12.2	潘蓉	潘蓉	潘蓉、张林、张年勇、张年伟
河南鸿年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	2020.9.7	张娜	张娜	张娜、杨小连
湘潭和盈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21.4.6	陈俊宇	沈霞坤、沈蓉、沈磊	陈俊宇、朱喜东
湘潭市堰家钢结构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21.3.25	马亚荣	马亚荣	马亚荣、潘蓉
湘潭和盈劳务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21.6.8	扶建明	沈霞坤、沈蓉、沈磊	扶建明、扶娜、唐民望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湘潭和盈劳务有限公司、湘潭和盈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湖南和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和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湘潭和盈劳务有限公司、湘潭和盈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湖南和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

3、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与使用劳务派遣的单位成本总体接近，二者成本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因人员的熟练度、计价方式、各年度业务量等方面存在差异综合影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接焊接、油漆等工序，两者虽然均系提供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服务，在具体工作内容上存在部分重叠，但主要针对不同类型的业务，劳务派遣并非发行人常规采用的用工模式，2022 年度已不存在劳务派遣，而劳务外包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补充劳动力的重要方式。同时，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在法律关系、员工来源、主要工种、管理模式、员工考核、费用结算和报酬支付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故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湘潭和盈劳务有限公司、湘潭和盈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湖南和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和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模拟测算劳务外包工作由发行人员工自行实施，所需人员数量、薪酬及其对应生产人员、全体员工的数量、薪酬的占比情况，对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是否通过劳务外包减少自身用工、劳务派遣用工量，进而规避劳动用工法律责任

（一）模拟测算劳务外包工作由发行人员工自行实施，所需人员数量、薪酬及其对应生产人员、全体员工的数量、薪酬的占比情况，对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1、模拟测算的人员人数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假设劳务外包工作由发行人员工自行实施，模拟测算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换算为自有员工所需人数（人）	363	611	586
上述人数占全部自有员工比例（%）	29.73	53.88	50.39
上述人数占自有生产人员比例（%）	37.35	67.36	62.08
劳务外包人员年度单位成本（万元/年）	10.88	11.58	10.27
公司基层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年）	9.43	9.08	9.44
折算薪酬总额（万元）	3,423.09	5,547.88	5,531.84
折算薪酬总额占发行人薪酬总额的比例（%）	29.86%	46.02%	56.73%

注：上述人数占全部自有员工比例=换算为自有员工所需人数/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上述人数占自有生产人员比例=换算为自有员工所需人数/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折算薪酬总额=各期换算为自有员工所需人数*发行人各年度基层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上表中，“换算为自有员工所需人数”系根据各年度劳务外包总工时除以自有员工常规工作工时（即每年工作天数乘以每天工作小时数）计算得出，其中劳务外包总工时系根据各类产品的自制工时标准，并结合劳务外包部分的理论工时计算。劳务外包人员年度单位成本系各年度劳务外包采购总额除以“换算为自有员工所需人数”计算所得。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人员的单位成本高于自有基层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

2、模拟测算结果对发行人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8,371.40	71,931.85	58,906.85
减：劳务外包采购总额	3,946.31	7,074.19	6,016.08
加：外包工作由自有员工实施的折算薪酬总额	3,423.09	5,547.88	5,531.84
模拟测算主营业务成本变动金额	-523.22	-1,526.31	-484.24
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	57,848.18	70,405.54	58,422.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19%	22.53%	19.75%
模拟测算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4.87%	24.17%	20.41%

如上表所示，由于劳务外包供应商需综合考虑自身税务成本、管理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价格高于自有员工制作成本，因此假设发行人的外包工作量均通过增加的自有员工完成，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从而提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虽然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成本较自有员工制作成本更高，但结合发行人用工需求波动较大的特点，以及招工难等客观因素，合理采用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的综合成本更低，具有合理性。

(二) 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是否通过劳务外包减少自身用工、劳务派遣用工量，进而规避劳动用工法律责任

1、发行人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

如前述模拟测算结果所示，假设发行人的外包工作均由自有员工完成，则需增加的生产人员数量较多，故劳务外包是发行人补充劳动力的重要方式，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对特定劳务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发行人所处的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岗位具有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点。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总体增长、订单快速增加、用工需求短期同步增加的情况下，完全依靠自有员工招聘的方式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而劳务外包公司具备较为熟练的专业人员，可以快速满足发行人短期用工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采用一定规模的劳务外包用工作为自有员工的补充。

此外，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用工需求随订单情况变动而变动，不同月份之间存在波动。发行人各年度内的不同月份收入占比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月份	6	7	12
②最高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652.62	14,209.77	8,913.18
③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低的月份	9	9	2
④最低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99.32	2,150.60	1,300.40
最高月份与最低月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情况 (②/④)	2.76	6.61	6.8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同一年度内的不同月份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大，且各年度最高主营业务收入月份和最低主营业务收入月份不完全重合。具体来看，2020 至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最高月份的收入分别为 8,913.18 万元、14,209.77 万元和 9,652.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最低月份的收入分别为 1,300.40 万元、2,150.60 万元和 3,499.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最高月份的收入分别为同年最低月份收入的 6.85 倍、6.61 倍和 2.76 倍，三年的平均倍数为 5.41 倍，上述比值可在一定程度反映发行人在不同月份间的业务量差异。此外，因发行人产品均有定制化特点，且覆盖三大不同领域，各产品在具体工序

上存在差异，因此若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对不同工种生产人员（如焊工、机加工工人、油漆工等）的需求会发生较大变化，而各工种具备一定技术门槛，不同类别生产工人难以在短期内转而从事其他工种。因此，发行人在不同月份间对不同工种的用工需求量波动较大。

假设通过自有员工招聘的方式增加生产人员数量以满足产线繁忙时段的用工需求，会导致在业务量较少时产线人员冗余。此外，由于发行人生产员工主要以计件形式计发工资，业务量下降时产线工作量不饱和，生产员工工资将下降，从而导致员工离职。劳务外包可在发行人用工需求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作为一种有效的补充形式，从而避免前述不利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需求总体较大，并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先升后降的趋势较为匹配。发行人自有员工人数及劳务外包换算为自有员工所需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换算为自有员工所需人数	363	611	586
自有员工人数	1,221	1,134	1,163
占自有员工比例	29.73%	53.88%	50.39%
自有生产人员人数	972	907	944
占自有生产人员比例	37.35%	67.36%	62.0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劳务外包换算为自有员工所需的人数占自有员工及自有生产人员的比例先升后降。其中，2021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因公司业务量增加，但自有员工人数基本持平，导致劳务外包采购量大幅增加；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量同比存在一定下滑，同时加强了自有员工招聘，故占比大幅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的依赖程度降低。

综上，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主要系劳务外包是发行人应对短期用工需求波动大采取的有效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逐步通过加强自有员工招聘的方式减少对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的依赖。

（2）发行人对特定劳务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首先，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环节主要包括焊接和油漆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在焊接方面，发行人仅将部分工艺简单、不属于关键焊缝的部位进行外包，发行人具备完成外包工序的技术和能力，不会因工序无法完成或未掌握相应技术受制于特定的外包厂商。

其次，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厂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家劳务外包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劳务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不存在对特定劳务外包厂商的依赖。

再次，发行人地处湖南省境内，省内的机械加工和金属结构件相关产业较为发达，相关人力资源较为丰富，可供选择的劳务外包厂商较多，故发行人并非依赖于少数几家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力资源，厂商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同时，发行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振江股份、吉鑫科技、泰胜风能、新强联等均有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因此采用劳务外包是行业内企业的通用做法，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而造成对特定劳务外包厂商的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的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对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是否通过劳务外包减少自身用工、劳务派遣用工量，进而规避劳动用工法律责任

(1) 是否通过劳务外包减少自身用工、劳务派遣用工量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序主要包括焊接和油漆，针对发行人业务中工艺、计价模式较为成熟的产品，一般按计件或计重形式确定劳务外包费用；而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派遣主要针对 2020 年新承接的三一集团业务，因相关新产品的制作工艺尚不成熟，不适合通过计件或计重方式核算，且发行人为控制新产品制作工艺和质量，希望对生产人员直接管理，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选择劳务派遣模式。具体分析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发行人选择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标准，采购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所支付的人员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本质区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减少劳务派遣工作量的情况。

就自身用工而言，发行人确实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以补充短期用工需求的情况，在部分非核心工序上，自有员工和劳务外包用工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但该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模拟测算劳务外包工作由发行人员工自行实施，所需人员数量、薪酬及其对应生产人员、全体员工的数量、薪酬的占比情况，对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是否通过劳务外包减少自身用工、劳务派遣用工量，进而规避劳动用工法律责任”之“（二）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是否通过劳务外包减少自身用工、劳务派遣用工量，进而规避劳动用工法律责任”之“1、发行人是否对劳务外包形成依赖”的相关分析。

（2）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动用工法律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动用工法律责任的情况，分析如下：

首先，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的主要目的是解决短期用工需求。一方面，在业务量和订单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用工需求也同步增长，劳务外包可以作为有力补充解决短期人员不足的情况。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主要用于简单结构或部位的焊接和油漆等重要性程度较低的工序，此类工作要求的岗位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在产能紧张时将此类工序外包有利于发行人集中员工资源，用于其他要求较高，生产难度较大的工作中。

同时，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符合业务实质，与自有员工和派遣员工在适用法律法规、合同形式、法律关系、主体资质、员工来源、主要工种、管理模式、员工考核、人员工资、费用结算、报酬支付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之间在经营、员工来源、人员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

综上，根据模拟测算结果，如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全部用自有员工替代，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报价以产品自制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劳务外包商的税务成本、管理成本、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整体略高于自有员工制作成本。但由于发行人用工需求短期波动较大，因此合理采用劳务外包对发行人而言综合成本更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存在一定依赖但报告期内依赖程度降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且各家劳务外包商采购较

为分散，湖南省内的劳务外包资源较为丰富，故发行人对特定劳务外包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主要包括打磨工、焊工、叉车操作员等，劳务外包采购主要为焊接和油漆，二者工作内容存在部分重叠，如都有焊接工作，但二者核心区别在于针对不同业务类型且计价模式不同，具体为劳务派遣主要针对新承接的三一集团业务，该业务因工艺尚不成熟不适合采用计件模式，故采取劳务派遣模式，同时方便发行人直接对派遣员工进行指挥和管理；而劳务外包主要针对工艺成熟产品，可以通过计件或计重方式核算。劳务派遣并非发行人常规采用的用工模式，整体使用较少且 2022 年度已未再使用，而劳务外包是发行人补充劳动力的重要方式，二者存在本质区别。此外，劳务外包与自有员工、劳务派遣在法律关系、员工来源、管理模式、员工考核、费用结算和报酬支付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多个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劳务外包用工，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动用工法律责任的情况。

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与劳动用工相关的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数量、纠纷原因、人员身份、纠纷金额等），说明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用工纠纷较多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发行人用工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人员稳定性是否存在异常。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与劳动用工相关的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数量、纠纷原因、人员身份、纠纷金额等），说明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用工纠纷较多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与劳动用工相关的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数量、纠纷原因、人员身份、纠纷金额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动用工相关的纠纷情况如下：

年份	对方当事人姓名	对方当事人身份	纠纷原因（案由）	纠纷金额（元）	生效文书履行情况
2020年度	刘胜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98,432.00	已履行
	张可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85,406.00	已履行
	彭跃虹	自有员工	加班费、经济补偿等争议	8,125.53	已履行
	贺恒	自有员工	加班费、经济补偿等争议	31,395.94	已履行

年份	对方当事人姓名	对方当事人身份	纠纷原因(案由)	纠纷金额(元)	生效文书履行情况
	李建湘	自有员工	工伤保险待遇等争议	44,956.00	已履行
	黄淦	自有员工	工资争议	1,500.00	胜诉, 无需履行
	欧新海	自有员工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80,000.00	已履行
	李地	自有员工	工资、赔偿金等争议	30,000.00	已履行
2021年度	李会军	自有员工	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等争议	80,948.48	已履行
	汤博	自有员工	加班费、经济补偿等争议	103,288.94	已履行
	文志明	自有员工	二倍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	74,700.17	已履行
	宋治国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1,457.14	已履行
	李建湘	自有员工	工伤保险待遇等争议	27,575.60	已履行
	姜菊华	自有员工	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	17,645.50	已履行
	冯新民	自有员工	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	11,121.70	已履行
	李朝辉	自有员工	工资争议	5,685.00	已履行
	刘灿	自有员工	工伤保险待遇争议	50,000.00	已履行
	冯正武	自有员工	工伤保险待遇等争议	140,000.00	已履行
	陈国义	自有员工	工伤保险待遇等争议	6,4000.00	已履行
	杨明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60,489.94	胜诉, 无需履行
	彭江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81,424.50	胜诉, 无需履行
	刘颖健	自有员工	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	38,000.00	已履行
	谭必作	自有员工	加班费、经济补偿等争议	9,554.43	已履行
	李龙	自有员工	加班费、经济补偿等争议	70,000.00	已履行
	宋辉	自有员工	二倍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	35,000.00	已履行
	肖凌云	自有员工	工伤保险待遇等争议	128,000.00	已履行
	彭根罗	自有员工	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	8,000.00	已履行
	2022	谭立强	自有员工	赔偿金等争议	28,457.00

年份 年度	对方当事人 姓名	对方当事人 身份	纠纷原因 (案由)	纠纷金额 (元)	生效文书履 行情况
	尹铁清	自有员工	工伤保险待遇、经济补偿等争议	100,000.00	已履行
	朱湘平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20,000.00	已履行
	成灿宇	自有员工	提供劳务者受害 责任纠纷	56,000.00	已履行
	张龙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8,000.00	已履行
	罗香平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32,000.00	已履行
	张云华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15,000.00	已履行
	胡红军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10,000.00	已履行
	陶勇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8,000.00	已履行
	侯光维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24,000.00	已履行
	范岳辉	自有员工	经济补偿等争议	24,000.00	已履行
	张阳	自有员工	工伤保险待遇争 议	80,000.00	已履行
	杨康	自有员工	工伤保险待遇争 议	100,000.00	履行中
	吕石军	自有员工	工伤保险待遇争 议	94,000.00	履行中
	王维	自有员工	工伤保险待遇争 议	45,000.00	已履行
	沈斌	自有员工	工伤待遇劳动争 议	172,826.75	尚未结案
	梁坚	劳务外包员 工	劳动争议纠纷	18,706.00	作为共同被 告, 判决无 需承担责任
	韦凯	劳务外包员 工	劳动争议纠纷	7,810.00	作为共同被 告, 判决无 需承担责任
	吴正虎	劳务外包员 工	劳动争议纠纷	18,706.00	作为共同被 告, 判决无 需承担责任
	马玉波	劳务外包员 工	劳动争议纠纷	16,984.00	作为共同被 告, 判决无 需承担责任
	黄俊	劳务外包员 工	劳动争议纠纷	13,950.00	作为共同被 告, 判决无 需承担责任
	陆信华	劳务外包员 工	劳动争议纠纷	13,950.00	作为共同被 告, 判决无 需承担责任
	洪恩先	劳务外包员 工	劳动争议纠纷	14,840.00	作为共同被 告, 判决无 需承担责任

年份	对方当事人姓名	对方当事人身份	纠纷原因(案由)	纠纷金额(元)	生效文书履行情况
	段万义	劳务外包员工	劳动争议纠纷	34,000.00	作为共同被告, 判决无需承担责任

注：纠纷金额以生效裁判列示。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动用工相关的纠纷共 51 起，纠纷金额合计 234.29 万元，其中，14 起与工伤保险待遇相关，纠纷金额合计 118.24 万元，4 起尚未结案或执行完毕，其他均已结案，纠纷案件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动用工相关的争议主要系以工资、经济补偿为主，发行人注重安全生产管理，涉及工伤纠纷的次数较少。

2、同行业可比公司纠纷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新强联(300850.SZ)、振江股份(603507.SH)、海锅股份(301063.SZ)、吉鑫科技(601218.SH)、泰胜风能(300129.SZ)。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上海盛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株洲光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陕西风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龙马重工风电装备有限公司、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挂牌，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大部分为非公众公司。

经查阅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查阅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并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裁判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动用工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振江股份	-	-	-
海锅股份	-	-	-
吉鑫科技	-	-	-
泰胜风能	-	-	-
新强联	-	-	-
上海盛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	-	2
株洲光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1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
陕西风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	-
山东龙马重工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	-	-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1

因一般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标准未达到披露标准，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劳动纠纷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79 条的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为劳动争议诉讼的前置程序，一般劳动争议在仲裁双方不服仲裁结果后才会诉诸法院诉讼解决，同时，仲裁案件有关裁决结果等案件信息均未在裁判文书网上公开，故经检索查询上述主体在裁判文书网的劳动纠纷诉讼情况无法真实、全面地反映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劳动用工涉诉情况。

综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动纠纷数据获取存在局限性，已获取数据无法真实、全面地反映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动纠纷涉诉情况，与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纠纷情况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3、用工纠纷较多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纠纷数量较多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方面：第一，发行人报告期初尚未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自 2021 年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建立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制度，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2021 年末社保缴纳比例达到 90%，前述规范行为致使部分离职员工向发行人请求在职期间的各项劳动福利；第二，2021 年发行人离职率偏高，部分员工离职后向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在职期间的经济补偿；第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危险性，部分员工因工伤原因向发行人请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动用工相关纠纷金额分别为 37.98 万元、100.69 万元、95.62 万元，同期净利润占比为 0.61%、1.14%、1.03%，占比极低。单个案件金额均较小，其中除 4 起尚未结案或执行完毕外，其他均已结案，发行人已按生效裁判履行相关责任。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纠纷不存在对各期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用工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用工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大纲》《离职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等与劳动保障相关的内部制度，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招聘、培训、薪酬核算、绩效核算及其他人事管理，严格执行员工入职、离职审批流程，规范劳动用工，防范劳动用工风险。人力资源部针对入职、离职员工进行就业面谈、离职面谈，同时定期与在职员工进行沟通，了解员工在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了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但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仍然存在较多劳动用工争议纠纷。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传统生产制造行业，且属于劳动密集型，劳动用工争议较为普遍且难以完全避免。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有权机关的生效裁判文书执行裁判结果，且纠纷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已披露的相关风险及瑕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人员稳定性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离职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离职人数（人）	326	490	207
期末员工人数（人）	1,221	1,134	1,163

离职率 (%)	21.07	30.17	15.11
制造业离职率 (%)	20.60	19.00	17.80

注 1：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当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离职人数已剔除试用期员工；

注 2：制造业离职率数据来源于前程无忧《2023 离职与调薪调研报告》（该报告数据涵盖 2021-2022 年度）《2021 离职与调薪调研报告》（该报告数据涵盖 2019-2020 年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离职率较其他年份偏高的原因系自 2021 年 7 月起全国的重型柴油车全面实行国六标准，车架产品国内市场需求回落，发行人对业务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导致需求人数变动较大，原车架车间的生产人员流向其他生产车间，计件模式下流动的生产人员短时期内因未适应新产品的工艺要求，导致薪酬下降，离职人员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所在地区制造业较多，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据此，发行人 2021 年度员工离职率较其他年份高系因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经参考前程无忧统计的制造业离职率，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率除 2021 年度外其他各年与行业水平相近；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离职人员主要为基层员工，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稳定性较好，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出现离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稳定性不存在异常。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建立、完善了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 2021 年度员工离职率较其他年份高系因产品结构调整导致人员流动，具有合理性，除 2021 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率其他各年与行业水平相近，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稳定性较好，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出现离职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稳定性不存在异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 2021 年 2 月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的最新进展，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说明可能受到的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及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影响合格供应商认证、订单获取；说明报告期自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所有生产人员工伤事件的发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数量、受伤人数、伤残

等级、是否投保工伤保险等), 分析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完善, 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 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历次检查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 说明 2021 年 2 月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的最新进展, 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说明可能受到的处罚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及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影响合格供应商认证、订单获取

1、说明 2021 年 2 月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的最新进展, 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说明可能受到的处罚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及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6 日,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湘湘潭)应急罚〔2023〕支队-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给予发行人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当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因本次安全事故系一般事故, 并结合发行人积极整改情况,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专项证明确认: “永达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除上述涉及特种设备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外, 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永达股份所受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且该公司能妥善处理善后, 主动完成整改, 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主管机关已就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及时足额按照行政处罚决定内容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事故整改, 发行人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 结合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之规定: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25”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之“三、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和处理建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湘潭远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受害人家属已达成赔偿协议，本公司不承担事故赔偿责任。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初步认定结果：由于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湘潭远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把关不严，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承担事故行政处罚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预计履行该义务的表现形式为支付行政处罚款，支付罚款将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地计量

《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为调查组初步认定结果，最终将由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对事故进行责任认定和行政处罚。2021年和2022年，永达股份尚未收到湘潭市应急管理局的责任认定和行政处罚通知，行政处罚金额尚无法可靠估计，故该义务的金额尚不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由于永达股份当时尚未收到湘潭市应急管理局的责任认定和行政处罚通知，行政处罚金额尚无法可靠估计，公司履行罚款义务的金额尚不能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之“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故公司未对该起事故可能产生的罚款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外，公司因上述事故于2023年4月6日收到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行政处罚金额25万元，金额较小，罚款支出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影响合格供应商认证、订单获取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程度，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2.25”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82 万元，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及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的访谈笔录，结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上述规定，除“2.25”起重伤害事故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影响合格供应商认证、订单获取

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合格供应商认证及招投标时的主要评价因素包括企业资质、经营业绩、产能规模、技术能力、质量管理及合作客户等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评价因素	具体情况
1	供应商资质或认证	供应商资质主要考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包括公司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3834-2 国际焊接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供应商焊工、焊接工程师、无损检测人员、防腐工程师等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明等，具体考察方式包括文件资料的审核以及实地考察等，且公司制作样品需通过客户产品质量检验。
2	企业规模和经营业绩	企业规模和经营业绩主要考核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及经营状况，公司需要向客户提供近期财务数据。
3	主要设备、产能规模、技术能力和产品型号	主要考核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公司需要向客户提供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工具清单，并制作样品供客户查验。
4	合作客户、主要荣誉和奖项	具体考核方式包括获取供应商主要客户情况、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曾获荣誉奖项等资料。

结合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安全事故对合格供应商认证不存在影响。

上述事故发生后，由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的湘潭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对本次事故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已按照行政处罚要求缴纳相应罚款并组织落实整改，该事故对发行人未造成停产停业等严重影响。同时，发行人 2021 年订单总额为 85,533.62 万元，2022 年订单总额为 90,588.38 万元，同比增长了 5.91%。据此，

发行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的订单获取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2.25”起重伤害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履行罚款义务的金额尚不能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之“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故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且实际处罚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除已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对合格供应商认证、订单获取不存在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自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所有生产人员工伤事件的发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数量、受伤人数、伤残等级、是否投保工伤保险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完善，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

1、报告期发行人所有生产人员工伤事件的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工伤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事件数量	28	25	25
其中：死亡人数	-	1	-
工伤认定人数	28	24	25
经鉴定构成伤残人数	7	18	17
其中：八至十级伤残	7	18	17
其他等级伤残	-	-	-
是否投保工伤保险	是	是	是
平均赔付金额	26,748.50	45,558.00	78,309.31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修订）》第二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即职工发生工伤仅在伤情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情形下才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八至十级伤残等级的定级原则主要包括器官轻度功能障碍或并发症或无功能障碍，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或无医疗依赖，均无生活自理障碍。即八至十级伤残等级的劳动功能障碍受影响程度较低。

结合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工伤事件中绝大部分员工的伤情较为轻微，其中经鉴定构成伤残等级 8 级 4 次，9 级 10 次，10 级 28 次；报告期内的工伤人员中涉及两名劳务外包员工，即 2021 年发生的“2.25”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劳务外包人员死亡，2022 年一名劳务外包员工十级工伤，其他均为自有员工发生的工伤。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伤事件除“2.25”起重伤害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均属于较低伤残等级工伤，未被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亦未因此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

2、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完善，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备案登记》《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涉及安全生产教育、职工用工安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生产设备设施安全、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投入等方面，明确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促使各类人员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执行。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制度规定，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①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设置安全委员会统筹安全生产管理，并设置安全环境管理部具体管理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提出安全生产存在的隐患问题并制定解决措施，对已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总结并布置安全工作。

②培训教育方面：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制度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同时不定期邀请外部专业老师、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为员工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防安全、个人操作规范、防护要求等方面，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

“2.25”起重伤害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开展安全生产会议和培训总结事故经验，除组织内部培训外，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共组织 10 余次外部专家专题培训，努力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③安全检查方面：发行人依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定期执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班组长、车间安全员等人员每天均会执行日常检查；车间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每周或每月定期检查安全生产事项，并定期对特种设备、消防、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专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职能部门负责人定期进行综合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安全隐患，各级人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奖惩措施和整改方案。

④安全生产投入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投入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报告期内计提了专项储备 169.78 万元、246.10 万元、296.18 万元，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确保车间内配备安防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加强安全管理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放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定期支出费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职业环境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等保障安全生产的活动。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 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除已披露的“2.25”起重伤害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伤事件均属于较低伤残等级工伤，未被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亦未因此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要求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仲裁委员会、法院等有权机关的生效裁判履行工伤保险、经济补偿金的支付义务。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及工伤事件均未造成发行人停工停产，未影响发行人订单的获取，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自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所有生产人员工伤事件，除已披露的“2.25”起重伤害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伤事件均属于较低伤残等级工伤，未被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亦未因此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 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历次检查及相应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了 4 次安全生产检查，发行人对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不规范情形，均已在限期内及时完成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21.03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湘)安监一科责改[2021]xtshqt7号: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方面不完善, 临时占用安全通道、安全警示标志破损未及时更换、危险物品管理不规范等。	已完成
2022.04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湘湘潭经)应急责改[2022]24号: 工作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 临时电路电线凌乱, 安全警示标识不齐全, 丙烷汇排流间耐火等级不达标, 气站液氧储罐罐体底部有泄露现象等。	已完成
2022.06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应急管理局	(湘湘潭经)应急责改[2022]39号: 部分钢丝绳存在断丝、绳芯突出、夹具脱落等情形, 部分线路老化、破损, 可燃气体、消防器材管理不规范等。	已完成
2022.09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湘湘潭经)应急责改[2022]65号: 隐患排查制度内无“双报告”内容; 行车防脱钩装置损坏。	已完成

综上, 报告期内, 主管部门历次检查排查出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情形, 均属于一般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违规行为, 且发行人均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及时完成了整改, 主管部门未就检查情况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未对公司安全生产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 发行人“2.25”起重伤害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和2022年, 发行人履行罚款义务的金额尚不能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之“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 故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有合理性, 且处罚金额较小, 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已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外, 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合格供应商认证、订单获取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除已披露的“2.25”起重伤害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工伤事件均属于较低伤残等级工伤, 不构成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事故;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 主管部门历次检查中, 发行人虽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但相关不规范情形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 发行人均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及时完成整改, 主管部门未就检查情况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未对公司安全生产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就相关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形式包括自有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外包员工，劳动用工在安全生产、劳务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一）安全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同时存在多起工伤相关的劳动争议、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需对用工场所内的自有员工、劳务外包人员的安全生产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并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保障。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系发行人未切实履行上述职责，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后，劳务外包单位及时与该名劳务外包人员的家属达成和解协议，向其一次性赔付死亡救助金、丧葬补助金、赡养金、抚育金等共计182万元。发行人对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了内部通报、处罚，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根据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湘湘潭）应急罚〔2023〕支队-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当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与工伤相关的劳动争议、诉讼，发行人均按照仲裁委员会、法院的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2023年4月7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该起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劳动用工方面

1、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未超过用工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发行人采购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服务资质许可，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过程中其派遣的劳务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其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及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正常，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外包用工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相关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了按时支付报酬等义务，报告期内未曾因劳务外包合作事项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纠纷，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自有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违反了《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在 2021 年度积极整改。2021 年及 2022 年末，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状况已显著改善，其中社保缴纳人数占比均在 85%以上，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已接近 85%。同时，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潭市医疗保障局和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同时存在多起工伤相关的劳动争议、诉讼，根据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该起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逐年上升，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潭市医疗保障局和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针对劳动用工相关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之“5、劳动用工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五）劳动用工相

关的风险”中提示劳动用工相关风险。

六、结合业绩情况及重要性水平，谨慎确定重大诉讼标准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发行人涉诉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应用指南》，申报会计师按照发行人报告期三年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平均值的 5%确定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为 49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7.4.1 相关规定，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将重大诉讼披露标准修订为 490 万元，即以申报会计师确定的重要性水平与按照《上市规则》标准孰低为准。

根据上述修改后的重大诉讼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诉讼主要系劳动争议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常见争议、纠纷，且均未达到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涉诉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发行人将重大诉讼披露标准修订为 490 万元，按此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涉诉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外包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注册地、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历史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向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取得函证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台账；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分析员工构成和报告期各期人员流动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相关的诉讼、仲裁文书及相关财务支付凭证；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部分主要竞争对手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检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

- 7、查阅了发行人劳动用工管理相关制度；
- 8、查阅了前程无忧网《2023 离职与调薪调研报告》《2021 离职与调薪调研报告》；
- 9、查阅了湘潭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缴纳罚款财务支付凭证，取得了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合法合规证明；
- 10、查询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
- 11、查阅了发行人工伤事件登记记录、认定工伤决定书、伤残鉴定结论书、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
- 12、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汇编》等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 13、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历次检查记录及相应整改报告，并取得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的访谈笔录；
- 14、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培训资料；
- 1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
- 16、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派遣人员花名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核心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针对业务模式、计价模式成熟的产品基本采用劳务外包形式，针对新承接的三一臂架业务前期采用劳务派遣形式，待工艺、计价标准成熟后采用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单位成本总体接近，二者成本之间的差异系因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所致，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接焊接、油漆等工序，两者虽然均系提供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服务，在具体工作内容上存在部分重叠，但主要针对不同类型的业务，劳务派遣并非发行人常规采用的用工模式，2022 年度已不存在劳务派遣，而劳务外包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补充劳动力的重要方式。同时，在法律关系、员工来源、主要工种、管理模式、员工考核、费用结算和报酬支付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故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发行人与劳务派遣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湘潭和盈劳务有限公司、湘潭和盈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湖南和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和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假设发行人的外包工作均通过增加的自有员工完成，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从而提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对特定劳务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减少劳务派遣工作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动用工法律责任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建立、完善了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 2021 年员工离职率较其他年份高系因产品结构调整导致人员流动，具有合理性，除 2021 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率其他各年与行业水平相近，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稳定性较好，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出现离职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稳定性不存在异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2.25”起重伤害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履行罚款义务的金额尚不能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之“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故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且处罚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除已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合格供应商认证、订单获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除已披露的“2.25”起重伤害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伤事件均属于较低伤残等级工伤，不属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事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历次检查中，虽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未构成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均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及时完成整改，主管部门未就检查情况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

罚，未对公司安全生产产生实质性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同时存在多起工伤相关的劳动争议、诉讼，根据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该起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逐年上升，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潭市医疗保障局和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劳动用工相关风险。

6、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重大诉讼披露标准修订为 490 万元，按此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涉诉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熊林
熊林

经办律师: 邓争艳
邓争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九月

致：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永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5850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585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天职业字[2023]45850-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等报告，本所律师在对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2023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限延长外，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依法延长，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3,616.55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40.23 万元、8,273.98 万元、8,114.95 万元、3,685.8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7,571.92 万元、100,266.37 万元、83,300.42 万元、42,368.8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和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直接在中国境外经营业务，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408.14 万元、92,848.62 万元、76,994.72 万元、39,683.9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3%、92.60%、92.43%、93.6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直接在中国境外经营业务，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1、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湘潭七玖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沈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补充期间，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湘潭和盈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注销）
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12,708.43

4、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新增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沈培良、 彭水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0,000.00	担保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沈培良 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000.00	担保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投资。

（二）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不动产权。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在建工程即“海工及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装备创新中心项目厂房三”，该在建工程已取得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30302202200086 号）、湘潭市经开区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3722022122101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尚在建设当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三厂油漆厂房”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租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租赁资产未发生变化。

（五）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18,127.34 万元。

（七）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抵押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包括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20,000.00	2023.8.4-2025.8.3	保证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29,000.00	2023.5.6-2024.4.27	保证、质押
3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40,000.00	2022.3.30-2023.9.30	抵押、保证、质押

注：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于2023年1月4日签署的《授信合同》（编号:731XY2022042466，授信期限为2022.12.06-2024.12.05）授信额度纳入序号1《授信合同》（编号731XY2023027815）；

2、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已于2022年11月16日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同。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573.95	2023.8.29- 2025.8.28	抵押、质押、 保证
2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138.39	2023.7.28- 2025.7.27	抵押、质押、 保证
3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015.15	2023.7.21- 2025.7.20	抵押、质押、 保证
4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694.02	2023.4.21- 2024.4.20	抵押、质押、 保证
5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075.33	2023.4.12- 2024.4.11	抵押、质押、 保证
6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7,000.00	2022.12.01- 2027.11.30	保证
7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050.00	2022.9.29- 2024.9.28	抵押、质押、 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2,000.00	2022.6.24- 2025.6.23	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3,000.00	2022.6.24- 2025.6.23	保证
10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200.00	2022.5.31- 2024.5.30	抵押、质押、 保证
11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120.00	2020.5.13- 2024.5.12	抵押、质押、 保证
12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150.00	2022.4.29- 2024.4.28	抵押、质押、 保证
13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160.00	2022.1.19- 2024.1.18	抵押、质押、 保证
14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180.00	2021.10.18- 2023.10.17	抵押、质押、 保证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	沈培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000.00	债务人在 2023.4.28 至 2024.4.2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债务人在 2023.4.28 至 2024.4.2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29,000.00	债务人在 2023.4.28 至 2024.4.2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质押
3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9,652.60	债务人在 2023.1.17 至 2026.1.16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抵押
4	沈培良、彭水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10,000.00	债务人在 2022.12.6 至 2024.12.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5	沈培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7,000.00	债务人在 2022.12.1 至 2027.11.30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彭水平				
6	沈培良、彭水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6,750.00	债务人在 2022.6.23 至 2025.6.22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7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2,060.38	债务人在 2022.3.30 至 2027.3.30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质押
8	沈培良、彭水平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6,000.00	债务人在 2021.2.3 至 2024.2.3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傅能武、何晓红				
	邓雄、郭嫫				
9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5,524.42	债务人在 2020.8.3 至 2028.8.2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抵押
10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741.37	债务人在 2020.1.6 至 2028.1.6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抵押
11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011.26	债务人在 2020.1.6 至 2028.1.6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抵押
12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799.49	债务人在 2016.10.12 至 2023.10.11 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抵押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3	沈培良、 沈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4,209.41	债务人在2018.5.16至 2030.5.15期间签订主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 抵押

2、业务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455.68	2023.1.1- 2023.12.31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机座	框架协议（计划采购额 4,700 万元）	2021.10.14- 2023.12.31
2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转子支架及组件	框架协议（计划采购额 5,700 万元）	2021.10.14- 2023.12.31
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产品	框架协议	自签订后一年的期间，期满无修改、调整意向时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支架、副臂等	框架协议	2022.1.1- 2022.12.31
5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起重设	框架协议	2022.1.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备		2022.12.31
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后机座	框架协议	2022.6.1- 2022.12.31
7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架组焊件	年度采购合同	2022.10.1- 2023.9.30
8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后机座	框架协议	2022.12.27- 2024.1.30
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分公司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架、副臂	框架协议	2023.1.1- 2023.12.31
1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后底架及机 舱框架	框架协议	2023.1.1- 2023.12.31 (合 同签署日 2023.1.31)
1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产 品	框架协议	2023.2.17- 2028.2.17
12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盾体钢结构	6,249.39	自2023年3月 14日起至产品 质保期满
1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电机机架	3,538.67	2023.4.5- 2024.4.30
1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风力发电机 组	框架协议	2023.5.12- 2024.5.30
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片拼接机	框架协议	2023.5.15- 2024.4.30
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掘进机盾体	1,423.75	2023.5.15- 2024.5.15
1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复核钢 结构	1,065.42	2023.5.26- 2024.5.25
1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掘进机盾体	3,015.00	2023.6.12- 2024.6.12
1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掘进机盾体	框架协议	2023.6.15- 2024.4.30
2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掘锚机结构 件	框架协议	2023.6.26- 2024.6.30
2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掘进机刀盘	框架协议	2023.7.1- 2024.7.30

注：序号4、序号5、序号6所述框架合同项下签署的采购订单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2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押金
3	湘潭九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8,400.00	保证金、押金
4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押金
5	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往来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647,495.37 元，主要为其他往来款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

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已取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工业企业技改税收增量奖补	991,100.00	2021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
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表彰奖励	100,000.00	关于 2022 年湘潭市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专项资金（第二批）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	28,714.00	关于印发《湘潭市工业项目寄出设施投资建设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潭工信发[2021]3 号）
稳岗补贴	203,6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湘潭市本级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公示
稳岗补贴	305,4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湘潭市本级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公示
税收贡献奖	1,410,700.00	2022 年度税收贡献奖创新成长奖
两新党委新建党组织补贴	5,000.00	中共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潭经工发[2016]83 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395.9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应急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

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湘潭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社保、公积金、住建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熊林
熊林

经办律师：邓争艳
邓争艳

2023年 9 月 26 日